

关于“政治敏感人物 (PEP)”的信息以及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自我声明

1994 年版《德国营业法》第 365 条（摘录）有关“政治敏感人物”的定义

政治敏感人物 (PEP) 是指正在行使或者行使过重要公职的自然人；其中包括以下人员：

-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副部长和国务秘书
- b) 国会议员或等级相当的立法机构的成员
- c) 政党理事机构的成员
- d) 最高法院、宪法法院或其他高等法院的成员，除特殊情况外，针对他们的判决不得再提出上诉
- e) 审计总署成员或中央银行理事机构成员
- f) 大使、临时代办和高级军官
- g) 国有企业的行政、管理或监督机构的成员
- h) 领导机构的负责人、代理负责人以及成员或国际组织中的类似职能

a 至 h 中所列公职都不包括中级或者低级官员；

“家庭成员”包括

- a) 政治敏感人物的配偶或者相当于政治敏感人物配偶的人
- b) 政治敏感人物的子女或者其配偶的子女或者相当于其配偶的人员的子女
- c) 政治敏感人物的父母

“众所周知的关系密切人员”是指

- a) 众所周知和政治敏感人物共同为某法人或者法律协议的受益所有人或者和政治敏感人物有其他的密切业务关系的自然人
- b) 为某一法人或法律协议的唯一受益所有人的自然人，但众所周知事实上该法人或者法律协议是为了某政治敏感人物而成立

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自我声明

姓名:

本人为“政治敏感人物”，担任（政治敏感人物特征说明）

.....

本人非“政治敏感人物”

.....

.....

地点/日期

客户/受益所有人签名

注意：如果客户/受益所有人具有政治敏感人物的身份，则必须始终遵守更严格的谨慎责任！